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10/Add.1
9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5(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执行关于制订适当类
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 录

	<u>页 次</u>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保加利亚	2
芬兰	4

* A/49/150。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保加利亚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21日)

1.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也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如果全面实施能有助于实现基于合作和公开的安全结构,从而促使实现关于放弃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更广泛目标。

2. 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过去几年,保加利亚在利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潜力促进欧洲合作安全事业方面,有相当大的贡献。保加利亚政府在做出这种努力时,始终本着一种信念,就是相信在区域一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会有助于促进全球的安全。

3. 《欧洲常规武器部队条约》完全值得称为第一项合作性的军备管制条约。继该条约执行之后,巨大的军火库,包含进攻性武器,正被销毁。合作精神带来了空前的公开和透明。

4. 此外,保加利亚还定期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通讯框架内的军事情报交流。

5. 保加利亚的安全和防卫政策符合它根据1992年通过的《维也纳文件》和1993年11月25日通过的关于军事接触和情报以及关于军事计划情报交换的其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共同确立的建立信任和安全制度所作的承诺。

6. 保加利亚了解《开放天空条约》的广大和独特的建立信任的性质,批准了这一重要的国际文书。

7. 根据该条约的规定,保加利亚现在准备参加飞行观察制度并开放其领空接受观察。与此同时,保加利亚和其他缔约国一样,在获取本国的观察飞机方面,感到经济上的困难。

8. 保加利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展开保加利亚与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之间在军事方面的合作与对话。保加利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和它参加和平伙伴方案一事,均应在保加利亚支持加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政策范畴内加以考虑。

9. 过去几年,保加利亚国防部与奥地利、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印度、阿尔巴尼亚、希腊、土耳其和罗马尼亚等国的国防部签署的协定进一步加强了双边军事合作。在这些协定的基础上,正在执行与上述国家进行具体军事合作活动的年度计划。

10. 在1992年关于加强信任 and 安全的《维也纳文件》之外,又在总参谋长一级通过了保加利亚与土耳其以及保加利亚与希腊的双边补充措施。这是对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制度的重大贡献。就其性质而言,这些补充措施超出了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协定》的范畴。

11.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的进一步倡议应包括所有各种各样的论坛和活动。保加利亚希望除了建立新的分区域和双边渠道来拟订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稳定措施,还使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西欧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和其他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参与其事。

12. 这些措施可能采取下列形式:

(a) 关于欧洲和巴尔干国家的安全问题的政治和军事协商;

(b) 军事接触,包括国防部长之间和总参谋长之间的定期会议;

(c) 发起关于军事平衡和军事学说问题的专家和顾问活动,并拟定国际安全问题的共同立场;

(d) 联合训练方案,尤其是为维持和平的目的;

(e) 在各个指挥级别上进行联合参谋演习,并开展其它军事单位、机构、个别部队和单位的联合活动,目的是增加军事领域的透明度和信任;

(f) 交换武装部队的情报等。

13. 保加利亚共和国赞成通过协调现有的军备管制制度和拟定新的全球建立信

任措施,使安全政策更趋一致。制定新加入国家储存军备和人员的最高限额时,应附带制定一套或几套不同的建立信任和安全及促成稳定的进一步措施,适用于具体的领域或东南欧区域各国所协议的其它方面。这将有助于更好地满足个别国家的安全需求,从而完成东南欧区域全面军备管制制度。

芬兰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12日)

1.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一个既跨大西洋又包括欧亚大陆国家的区域中创立了共同的价值观念和一致的目标。除了建立军事方面的信任之外,欧安会还包括范围广泛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巩固整个欧洲的和平与安全。欧安会内部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不仅符合建立信任措施准则,而且还成为后者的样板。

2. 1992年《维也纳文件》是以1975年8月1日于赫尔辛基通过的《最后文件》,1986年《斯德哥尔摩文件》和1990年《维也纳文件》中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基础,而进一步发扬光大。其目的是促进参加国家之间的公开并加强彼此间的信任和安全。

3. 协议的措施包括每年交换有关军队及其装备的详细情报,有关武器部署计划的情报以及有关军事预算的情报。另外,一个要点是设立一个机制,来进行关于非常军事活动的协商和关于军事性危险事故的合作。增加信任的措施之一是自愿地接受访问,以消除对军事活动的忧虑。发送军事活动通知的办法,观察和视察军事活动,减少了参加国家之间的误解和疑虑。

4. 1992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与前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之间签署的《开放天空条约》允许在其他缔约国领空进行观察飞行。这是一项重大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也包括欧安会地区的领土,因为加拿大、美国和俄国的全部领空都准许飞

越。

5. 1992年设立了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以便在欧安会所有参加国家之间展开裁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的新谈判。1993年底,论坛结束关于防卫计划,常规武器转移原则,军事合作和接触方案以及应付局部危机形势的稳定措施的谈判。

6. 芬兰积极支持并参与了在全球和区域创订建立信任措施。芬兰认为,《维也纳文件》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然而,仍有些国家未能提供《维也纳文件》所要求的一切情报,也未参加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其它活动。一方面认识到制订新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同时也应注意全面、统一地执行现有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芬兰在自己的国内决策过程中,极为重视全面执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条款。

7. 在安全合作论坛之内,芬兰积极参与谈判如何协调1992年《维也纳文件》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所载的义务以及谈判《维也纳文件》的发展,全球军事情报的交换和《欧安会行为守则》。芬兰是据新的防卫计划文件提供情报的第一个国家。该文件和芬兰的年度情报交换文件一起,作为1993年芬兰关于常规武器登记的报告的附件。

8. 1994年布达佩斯欧安会审查会议之后,芬兰也参与讨论欧安会裁军工作的前途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发展。芬兰的裁军政策强调重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完整性和全面遵守。

9. 预防性外交是欧安会在增加欧洲的信任和安全的工作中一个愈来愈重要的项目。芬兰曾经派人参加欧安会赴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格鲁吉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乌克兰的特派团。

- - - - -